**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轉系要點**

102年11月1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06月04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則第三十二條規定，為辦理學生轉系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降級轉系者（不得申請降轉一年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學生應依本校擬定期限申請轉系。

三、 學生轉系得舉行考試，其考試方法應考科目及考試日期均由擬轉入之學系規定之。申請轉系之學生必經原屬轉出學系同意後始得參加考試。

 **學系訂定之轉系標準或甄選規定以不參採學生原系之學業平均成績或排名為原則。**

四、 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其經核准轉系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或回復原系肄業。

五、 　轉系學生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六、 　進修推廣處及大學部之學生不得互轉。

七、 　下列各類學生，不准轉系。

（一）因故請求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者。

（二）因缺額續招，經錄取之轉學生。

（三）凡須加考術科之科目而入學之學生。

（四）操行成績七十分以下者。

八、 凡須加考術科之科目而入學之學系，如學生中途因個人因素，不能繼續攻讀原學系而申請轉入未加考術科科目之學系，得不受第七點第三款之限制。

九、 轉入學生名額以該學系原核定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貳成為度，如申請轉入人數，超過限制，則採考試或學業成績擇優決定之。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得由教務長召開轉系審查委員會處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